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6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黃律皓

被告 傅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9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01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民國110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7月1日受損時，已使
04 用1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
05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
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
07 餘，以12月即1年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
08 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97元，更新零件
09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
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
11 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上開零件之折舊
12 金額為15,504元（計算式： $35,397\text{元} \times 0.438 = 15,50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13 四捨五入）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
14 19,893元（計算式： $35,397\text{元} - 15,504\text{元} = 19,893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
15 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4,025元、烤漆15,0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
16 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48,918元（計算式： $14,025\text{元} + 1$
17 $5,000\text{元} + 19,893\text{元} = 48,918\text{元}$ ）。